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钟志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志源先生系中国台湾居民，其本人长期在中国大陆工作及生活，但家属均在中国台湾生活，近年来的疫情使其难以全面兼顾工作与家庭，且其年纪已接近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经其认真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钟志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钟志源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志源先生所负责的研究院院长工作已由公司研发总监接替。钟志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志源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1.9048%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840万股，钟志源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万股。根据钟志源先生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辞职后，钟志源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等管理其

所持股票。

钟志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钟志源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